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皖环函〔2021〕47号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昇兴（安徽）包装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近期，省厅调查发现，昇兴（安徽）包装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突出。按照《安徽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规定，省厅决定对该起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。

在挂牌督办期间，请你局落实督办事项（见附件）有关要求，同时暂缓受理违法主体报批的新、改、扩建项目（民生工程、生态环境保护除外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。环境违法案件整改完成并经你局预验收后，将解除挂牌督办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省厅。

联系人：省环境监察局 黄平好 相汉宸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376102（兼传真）

附件：昇兴（安徽）包装有限公司环境问题及督办事项



附件

昇兴（安徽）包装有限公司环境问题及督办事项

一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建设项目批建不符。该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卷料系统 1 套、冲杯机 1 套、拉伸机 9 套、彩印机 4 套、喷涂系统 2 套、烘炉系统 6 套（清洗工序烘干炉 1 套、打底工序烘干炉 2 套、彩印工序烘干炉 2 套、内涂工序烘干炉 1 套）等。实际超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内容建设了卷料系统 1 套、冲杯机 1 套、拉伸机 6 套、清洗工序烘干炉 1 套、彩印工序烘干炉 2 套、内涂机 14 套、内涂烘干炉 1 套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未验先投。该企业年产 3 亿只 500mL 铝制两片罐生产线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擅自于 2019 年 5 月投产至今。

（三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。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连续 3 次取样监测结果显示，该企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氟化物浓度分别为 53.8mg/L、44.0mg/L、42.6mg/L，平均浓度为 46.8mg/L，超过排放限值 1.34 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问题。该企业未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将大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在厂区，转移废边角料、次品罐等工业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

案。将大量袋装污泥、含油墨杂质废物、废涂料桶、废油墨桶、桶装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在厂区，部分危险废物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未建立污泥、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未如实记录废乳化液、含油墨杂质废物、废涂料桶等危险废物台账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问题。该企业事故池内存放大量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。

二、督办事项

请滁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（一）责令该企业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改正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对存在的问题要逐一细化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落实整改责任。整改方案经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，并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将审查同意后的整改方案报省厅备案。

（二）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，对该企业前期群众投诉调查处理情况进行核查，举一反三，依法全面认真调查环境问题信访案件，并及时反馈；进一步调查取证，严格执行《环境保护法》及配套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，依法对企业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。

（三）加强对企业督促指导，按照《安徽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企业整改落实情况、立案查处情况及查处结果等，确保限期完成挂牌督办整改事项；及时进行复查、跟踪检查，确保各

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各类环境问题整改到位。同时，每月将案件进展情况在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三、督办期限

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。

抄送：滁州市人民政府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，安徽银保
监局，安徽证监局。